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九年年報



ISO 9001:2008
FS 540252



ISO 10002:2004
CMS 540253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2007-09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17 董事報告
-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財務報表
 - 26 綜合損益表
 -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9 資產負債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32 財務報表附註
-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余擎天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5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及敦沛製作有限公司(「敦沛製作」)。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近3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2007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曾任香港鑪峰獅子會之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總商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

角山徹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投資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投資及敦沛製作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30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並於此領域累積逾27年經驗。黃女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及客戶關係部主管之職，負責策劃及制定集團於企業品牌傳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客戶關係等範疇的政策。黃女士一直致力為拓展集團之品牌形象作出貢獻，並為集團取得由國際機構頒贈ISO 9001及ISO 10002於客戶服務方面之品質管理認證。黃女士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58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林博士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博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卜峰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高級管理層

張仲怡女士，4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多方面累積逾10多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偉傑先生，35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0年。在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並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保薦顧問、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的負責人員。

高級管理層(續)

陳利揚先生，60歲，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7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宇星先生，44歲，敦沛融資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有逾16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林志聰先生，38歲，敦沛資產管理董事兼負責人員，主管資產管理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金融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香港阜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經理，並負責管理一個擁有一千五百萬美元基金規模泛亞概念的多重策略對沖基金。在加盟阜豐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子恒有限公司的交易員，負責紐約股票市場及納斯達克市場的股票多／空交易。林先生亦曾在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經理，管理固定收益衍生產品，如利率產品、貨幣產品等。彼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持有運籌學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劉艷玲女士，47歲，為敦沛期貨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於1990年加入並在期貨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劉女士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華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李惠娟女士，49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並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聶耀泉先生，41歲，為本集團營運部主管、敦沛期貨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交易及營運。聶先生於金融業，特別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運作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公司各營運部門。彼亦曾於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香港期貨交易所市場交易代表。聶先生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之金融服務(榮譽)學士學位。

丁世民先生，50歲，為敦沛期貨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負責人員。丁先生於期貨／期權行業擁有22年經驗，專責開拓期貨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及增進投資者對期貨市場的知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歐洲期貨交易所擔任資深顧問，又先後在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匯豐銀行期貨部、美國大通銀行、美國銀行期貨部、紐約商品交易所香港區分部及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丁先生經常為中國期貨業協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香港証券專業學會及其他商業學院擔任演講者，提供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投資演講。

主席 報告

迄今，由於前所未見之金融市場衰退繼續打擊環球股市表現，二零零九年對金融界而言為極具挑戰之一年。投資者對雷曼兄弟倒閉記憶猶新，信心盡毀，假以時日方可復原，而市場本身亦不例外。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樞紐之一，在金融市場衰退中未能獨善其身，敦沛亦受到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市況逆轉，本集團仍能自坐盤買賣業務取得滿意回報。

為繼續於金融業採取正面策略，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向中國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並於國內為準投資者推出電子交易平台。本集團銳意網羅當地客戶，與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率先走出經濟不景氣之信念一致。

除國內業務外，本集團亦繼續多方面加強業務。本集團委任新行政總裁帶領期貨業務，並設立機構投資及資產管理專業團隊，吸納更多高資產淨值機構及個人客戶。藉著取得ISO認證(分別為ISO 9001及ISO 10002)，本集團宣揚其專業金融服務供應商之聲譽，彰顯其優質管理系統達至國際級水平。此外，為加強內部與股東間之溝通以及推動財經知識及專業經驗之分享，本集團投放資源製作季度公司通訊。

儘管未來仍挑戰重重，惟金融市場已漸露復蘇跡象。本集團喜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自二零零九年年中再度活躍，並期望年底可重現更多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不論經濟是否如實復甦，本集團自過往透過審慎策略克服金融及經濟困境之經驗充滿信心，並將於重心由零售轉移至企業投資時繼續審慎行事。特別是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物色新商機，為客戶創建價值。隨著國家經濟增長越趨繁盛，其在世界舞台之影響力與日俱增。本集團亦將繼續與中國機構合作，對準國家增長，抓緊未來機遇。

本集團之二十週年紀念在即，本人謹向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一直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升本集團於金融界之地位，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繼美國次按危機、雷曼兄弟及其他多家歐洲金融機構倒閉後，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經歷重大倒退。一如預期，香港股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表現強差人意，且大幅波動。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恒生指數由21,704點下挫近一半至11,015點，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逐步回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18,378點收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於逆市中失利。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8.3%。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1,5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投資之變現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佔30.8%。然而，本集團透過向坐盤買賣劃撥資源，抓緊機會自超額拋售中獲取可觀回報。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1.8%至2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1,8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面對金融動盪，投資者對股本投資之信心難免受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減少3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日平均成交額僅為583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則為873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嚴格控制向孖展客戶批出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借貸利息收入共減少48.8%至19,900,000港元。分類業績錄得薄利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欣然注意到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自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始再度活躍，期望於來年將有更多大型IPO活動。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設立了機構投資部門，以吸納更多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相信，擴闊客戶基礎既可促進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亦可為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繼雷曼兄弟清盤及雷曼兄弟相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問題後，大眾對結構性產品及互惠基金失去信心。此外，由於美國國際集團財政不穩，亦導致大眾對其他保險公司之信譽存疑。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難以獨善其身。有關業務之營業額因而下滑35.5%至20,9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6,000,000港元，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增聘人手所致。

本集團成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於年內成立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本集團已成立一基金，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運作。此外，該隊伍正就擔任數項基金之經理進行積極磋商。

業務回顧(續)

期貨經紀

期貨經紀業務因金融市場低迷而飽受打擊，投資者趨於審慎保守，偏向選擇保本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對開戶程序採取更嚴格評估。對期貨合約買賣風險具備充份知識及分析之專業投資者或會獲接納為期貨客戶。因此，於財政年度內經本集團所處理之期貨合約數目較去年銳減一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減至7,900,000港元，僅為去年同期之三分之一。分類虧損亦擴大至18,5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就期貨經紀業務委任新行政總裁(「期貨行政總裁」)，以促進本地及國內市場之期貨及期權業務。本集團亦致力開發電子交易平台，以便香港及國內投資者進行買賣。此系統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本集團深信，該業務分類定必於短期內取得突破性成果。

企業融資

IPO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市場暴跌後幾近停頓，導致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舉步維艱。年內，企業融資隊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合規顧問、包銷及配售活動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然而，IPO輪候者眾。集團於年結日前後簽訂了兩項保薦人委任書，本集團相信，企業融資分部表現將於來年顯著改善。

放債

本集團於年內授出新短期貸款4,800,000港元。在經濟環境尚未明朗之際，本集團於授出貸款時亦加倍謹慎。本集團就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年內幾近收支平衡，僅錄得輕微虧損200,000港元。

坐盤買賣

上市買賣證券之市值年內大幅波動，惟於年結日前該等投資項目之公允值已回穩。此外，誠如上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分類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成立了一支專業資產管理隊伍，並調撥4,000,000美元資金進行坐盤買賣，回報理想。此外，本集團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坐盤買賣亦表現突出，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5,100,000港元。

前景

洞悉客戶需要，設計精闢的理財策略；透過創新的金融資訊分析，超越時間地域的限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務求令客戶稱心滿意，一直為本集團的使命。

過往集團的服務對象主要為零售客戶，但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今後會加強與機構投資者客戶之間的服務與合作。現時，集團的投資研究部經已準備充足，將來會就個別公司或股份發表詳盡研究報告，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快速及切合需要的投資建議。

期貨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主管亦透過為中港兩地報章撰寫專欄與定期接受電視及電台訪問，提供投資及市場分析。為向公眾介紹有關期貨合約之特性，本集團為準客戶及現有客戶成立以期貨行政總裁主理之「丁丁同學會」，為會員定期舉辦講座。期貨行政總裁會於講座上分享以期貨買賣作為投資及對沖工具之經驗。本公司相信，有關講座及聚會亦可引起會員對期貨買賣風險之關注。本集團另物色機會與海外期貨交易所攜手於香港及中國舉辦講座，就期貨市場及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全面資訊。

本集團認為，客戶取得適時且全面的市場資訊及分析，可作出更適合及明智之投資決定，從而更願意投資在彼等更充份瞭解之產品上。

隨著各國政府推出多個救市方案，金融市場已見回穩，而環球經濟亦漸趨穩定。我們對全球經濟前景保持樂觀，尤其是中國經濟全年更有望保持8%增長，對全球經濟起了強心針的作用。在各國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增加貨幣供應下，通脹憂慮將引發資產價格上升。而環球股票市場及恒生指數最近已重返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各類商品價格如糖、金及油等亦見回升，相信對本集團的相關業務有正面幫助。

不過，目前經濟回穩尚在初步階段，金融市場在未來一段時間可能仍然相當波動，特別是各國何時收緊貨幣政策以及環球資金的流向，均可能引發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原則積極發展，並同時加強風險管理，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客戶持有之信託賬戶除外）為3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3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7,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流出資金、增加投資、向專業資產管理隊伍調撥4,000,000美元進行坐盤買賣以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3.2倍（二零零八年：5.6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之短期IPO融資橫跨年結日所致。撇除有關因素，流動比率應維持於5.7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31,000,000港元，乃用作供客戶認購IPO新股，故資本負債比率為12.0%（二零零八年：0%）。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財務回顧(續)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極微。

本集團有來自多家銀行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910,600,000港元，提取其中若干備用信貸額907,300,000港元須受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規限。此外，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850,500,000港元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按商業浮動息率計息，其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5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00,000港元)、持至到期投資2,000,000美元及定期存款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目的抵押或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市況及經濟情況欠佳，故本集團已就若干投資於損益表作出進一步撥備共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總成本3,000,000美元購入兩項持至到期股權相關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變現其中一項投資，成本價值1,000,000美元，虧損2,300,000港元，相當於成本之29.7%。餘下一項投資為保本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價值已有溢價。此外，本集團認購了價值1,300,000美元之非上市基金，並於年內贖回，虧損10.5%。

本集團進一步認購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4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5瑞士法郎。本集團於認購後擁有FundStreet共約40%權益。收購FundStreet所產生總商譽為2,800,000港元。FundStreet已著手管理瑞士OTC基金，並於中國物業市場物色商機。由於中國自二零零八年底起之年度增長放緩，FundStreet之5年財務預測須押後12至18個月，以待經濟復甦之速度及深度以及信貸市場之舒緩情況明朗化，故作出商譽減值撥備共8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00,000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向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須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額，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31,300,000日圓，另有銀行存款61,300,000日圓，總額約相等於7,4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為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全面解決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之兩項或然索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會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6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津貼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已為持牌人士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10.5小時之內部培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公司透明度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審核年度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因擔任職務所須承擔之個人責任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隔四個月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例會，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本集團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根據目前架構，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各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及日常業務之不同職能乃由各董事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之相關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職務分明及權力平衡，且董事會層面之職責亦清晰劃分。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及職責均以書面明確訂立。董事會選擇維持此企業架構，以促進集團內部交流及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董事(主席除外)與各部門主管亦舉行例會，以商討及決定業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貫徹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包括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席位。董事會不斷檢討董事會之現有人數及效能，並物色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均符合資格之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及處理該等事宜，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經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按其各自之權責範圍指派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

執行委員會

於審核年度內，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及採納。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九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採納的權責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務。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備忘錄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及外聘核數師分別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管理函件之要點。

為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訂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馬照祥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余擎天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會聯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批准向執行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以獎勵去年的表現，並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建議已於會議上徵詢主席之意見。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RCCC」)

RCCC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營運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及財務總監組成。RCCC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RCCC亦須就評估非日常業務投資之風險。RCCC定期召開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相關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主席)	3/4	不適用	7/9	不適用
郭金海(副主席)	4/4	不適用	9/9	不適用
角山徹	4/4	不適用	9/9	2/2
黃麗萍	4/4	不適用	9/9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4/4	4/4	不適用	2/2
馬照祥	4/4	4/4	不適用	2/2
余擎天	4/4	4/4	不適用	2/2

企業傳訊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投資相關活動。透過與主要金融機構及媒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已有效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本集團之發言人於各大媒體享譽盛名，且不時獲邀在電視、電台、報章及雜誌等不同渠道發表評論。

為加強與客戶及公眾人士之間的交流，本集團亦刊發一份投資季刊，內容包括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士及其他大型機構之客席評論員撰寫之市場分析及評論。

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灌輸企業公民意識以及於員工、公眾人士及非牟利機構間建立合作關係，銳意建立社區關懷精神。去年，本集團曾參與多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贊助香港青年協會向天水圍區物質較不充裕的兒童派發自製聖誕禮物，藉以向他們展現關懷；並參與二零零九年公益金百萬行，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款；及為綠色團體地球之友提供市場推廣協助，藉以宣傳其活動。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之職能由法律合規部履行，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會輪流進行內部審核。年內，遵照守則之規定，本集團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各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有關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內部審核報告，亦已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為加強及標準化客戶服務之監控，本集團進一步推出符合國際準則的相關監控措施。本集團因而取得ISO認證(分別為ISO 9001及ISO 10002)。

審閱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股東匯報其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為872,000港元。除法定審核服務外，瑪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1港仙)。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以每持有1股配發1股的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新股，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66,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27,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葉德華(民勳)博士、角山徹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於審核年度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之若干條文，以授權敦沛香港(其中包括)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現有商標許可使用者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出使用「Tanrich」商標(「商標」)之特許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商標特許權協議乃提述為「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導致招股章程所述狀況有所變更，惟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使用商標之權利不變，而本公司保留使用商標之相同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17,742,000	15,000,000 (附註1)	240,000,000 (附註2)	—	272,742,000
郭金海	8,000,000	—	—	4,000,000	12,000,000
角山徹	68,380,000	—	—	1,720,000	70,100,000
黃麗萍	—	—	—	3,890,000	3,890,000
林兆榮	—	—	—	926,000	926,000
馬照祥	—	—	—	926,000	926,000
余擎天	—	—	—	926,000	926,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之最後一日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5.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6. 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7.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最後一日屆滿。
8.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8,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08年 7月1日及 2009年 6月30日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郭金海	4,000,000	0.36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325
角山徹	1,720,000	0.36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325
黃麗萍	600,000	0.360	22/02/2002	22/02/2003–07/01/2012	0.325
	1,000,000	0.325	03/07/2006	03/07/2007–07/01/2012	0.325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1,200,000	0.335	04/01/2007	04/01/2008–07/01/2012	0.330
總計	8,52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8.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24,31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2%。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2008年 7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4)	於 2009年 6月30日				
董事：								
黃麗萍	540,000	—	—	540,000	0.335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335
	1,000,000	—	—	1,000,000	0.33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330
	—	750,000	—	750,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林兆榮	400,000	—	—	400,000	0.92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975
	—	526,000	—	526,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馬照祥	400,000	—	—	400,000	0.92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975
	—	526,000	—	526,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余擎天	400,000	—	—	400,000	0.92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975
	—	526,000	—	526,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持續合約僱員	92,000	—	92,000	—	0.335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335
	8,600,000	—	600,000	8,000,000	0.33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330
	520,000	—	100,000	420,000	0.780	06/11/2007	06/11/2008 – 05/11/2017	0.770
	—	800,000	—	800,000	0.230	12/12/2008	12/12/2009 – 11/12/2018	0.230
	—	750,000	—	750,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	1,800,000	—	1,800,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附註1)	0.280
	—	684,000	—	684,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附註2)	0.280
	—	1,140,000	—	1,140,000	0.28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附註3)	0.280
諮詢人/顧問	300,000	—	—	300,000	0.335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335
	2,000,000	—	—	2,000,000	0.33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330
	2,000,000	—	—	2,000,000	1.500	14/08/2007	14/08/2008 – 13/08/2017	1.520
	—	1,350,000	—	1,350,000	0.26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280
總計	16,252,000	8,852,000	792,000	24,312,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歸屬，首批5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50%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2.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第二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第二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4.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240,000,000	42.66%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240,000,000	42.6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240,000,000	42.66%
鄧玉蘭	5	272,742,000	48.48%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2.66%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24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合約總額(非資本性質)佔本集團年內所採購貨品之價值不足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7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67,775	109,774
其他收益	4	7,219	18,868
僱員福利開支	5	(40,609)	(53,332)
折舊及攤銷		(1,187)	(1,32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9,519)	(29,710)
其他經營開支		(44,418)	(29,191)
財務成本	5	(480)	(2,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213)	(7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5	(2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1,461)	12,169
稅項	7	(88)	495
年內(虧損)溢利		(31,549)	12,6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31,547)	12,664
少數股東權益		(2)	—
		(31,549)	12,664
股息	9	—	5,626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5.6)	2.3
—攤薄(港仙)		(5.6)	2.2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291,830	238,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872	14,6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	(5,362)
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61)	421
年內(虧損)溢利	(31,549)	12,664
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28,738)	22,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326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33,62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536
年內已付股息	(5,626)	(5,593)
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4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257,511	291,830
應佔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736)	22,415
少數股東權益	(2)	—
	(28,738)	22,415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59	717
無形資產	12	230	2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560	2,8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99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99,925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17	15,500	15,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9	674	186
		126,039	124,16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9	3,216	23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0	36,037	8,435
其他金融資產	17	—	7,803
應收賬款	21	108,828	74,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	5,943	6,170
預付稅項		—	23
已抵押存款	23	866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5,266	105,924
		190,156	203,888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31,000	—
應付賬款	25	17,784	22,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812	13,867
應付稅項		88	—
		58,684	36,227
流動資產淨值		131,472	167,661
資產淨值		257,511	291,8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263	56,263
儲備	29	201,205	235,5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468	291,830
少數股東權益		43	—
總權益		257,511	291,830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41,436	123,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69,098	65,151
其他金融資產	17	15,500	15,576
		226,034	203,85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0	7,258	8,435
其他金融資產	17	—	7,8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	1,975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3	34,986
		13,846	51,3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8	4,045
流動資產淨值			
		13,478	47,284
資產淨值			
		239,512	251,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6,263	56,263
儲備	29	183,249	194,871
總權益			
		239,512	251,134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461)	12,169
折舊及攤銷	1,187	1,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487	4,3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7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127	—
利息收入	(1,974)	(5,124)
利息開支	480	2,844
股息收入	(3,422)	(3,7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1,055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66	—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264	(1,964)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貸款及墊款	(3,628)	4,837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7,602)	(519)
應收賬款	(34,471)	191,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7	(851)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孖展借貸(還款)	31,000	(156,000)
應付賬款	(4,576)	(29,3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55)	1,361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68,185)	16,367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3	(99)
儲稅券退款	—	479
已收利息	1,974	5,124
已付利息	(480)	(2,844)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668)	19,0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422	3,723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4)	(2,511)
收購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0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018	6,576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9)	(20,55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450	—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	(23,3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6)	(4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1	(36,642)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扣除開支		—	35,946
向少數股東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45	—
已付股息		(5,626)	(5,5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81)	30,35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0,628)	12,7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106,760	94,0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23	36,132	106,760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該修訂允許將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在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並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該修訂亦允許將可供出售資產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值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年內，概無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釐清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實體之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應在獲取服務之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以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股份償付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此項詮釋處理之以股份償付之交易，因此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該詮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計量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計量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採納此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本集團持有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部分在本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須有約束性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損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損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金額。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分開計算各部分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密地予以評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或被明確禁止進行分拆。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實際利率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已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表。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倘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項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損益表中確認。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計息借貸。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確認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結算日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實體(「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所呈列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經營時，有關該境外經營之權益單獨項目之遞延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並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予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該等撥備需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等其他人士)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彼等提供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交易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連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分期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期(「歸屬期」)為止。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覆核。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於覆核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款賬面值為108,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464,000港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修訂：內嵌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境外經營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進行之轉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償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15,146	31,520
— 海外交易所之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7,716	24,377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34	75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2,930	4,451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20,868	32,335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4,722	7,322
— 貸款及墊款	540	965
坐盤買賣：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附註2(a))	10,257	1,766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i) 期交所	(9,609)	2,060
(ii) 海外交易所	15,071	4,903
	67,775	109,774

2(a). 更改營業額及收益呈列方式

於去年之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自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所得款項及相關賬面值分別呈列於「營業額及收益」(計入坐盤買賣分類)及「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而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則於「其他收益」呈列。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年度，董事認為，於「營業額及收益」內呈列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坐盤買賣淨損益，包括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投資損益(先前於「其他收益」入賬)較為適合，故本集團更改其呈列方式。

更改呈列方式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益與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抵銷25,251,000港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坐盤買賣淨收益亦已計入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7,847,000港元。

為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賬面值5,771,000港元已與營業額及收益抵銷。先前於其他收益入賬之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736,000港元亦已重新分類，此呈列方式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減少	(17,404)	(5,035)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減少	(25,251)	(5,771)
其他收益減少	(7,847)	(736)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和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期貨經紀	就買賣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及營運現金，不包括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19,868	20,868	7,850	2,930	540	15,719	—	67,77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96)	(18,290)	(614)	—	—	(519)	—	(19,519)
業績	747	(5,971)	(18,509)	(4,635)	(185)	14,936	(8,176)	(21,7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48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財務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稅項								(88)
年內虧損								(31,549)
資產								
分類資產	98,411	1,809	13,628	1,767	4,641	61,328	130,060	311,6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
資產總值								316,195
負債								
分類負債	41,817	778	10,042	100	2,743	—	3,116	58,596
稅項								88
負債總額								58,6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5	25	66	4	—	—	3,466	3,606
折舊	158	20	150	8	—	—	791	1,127
攤銷	60	—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經重列)	38,842	32,335	24,452	4,451	965	8,729	—	109,77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47)	(26,136)	(1,838)	(125)	—	(1,464)	—	(29,710)
業績	14,698	(425)	(705)	(1,548)	540	7,611	(8,977)	11,1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4,300)
財務成本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稅項								495
年內溢利								12,664
資產								
分類資產	97,146	6,025	21,093	2,453	2,339	23,691	172,427	325,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0
預付稅項								23
資產總值								328,057
負債								
分類負債	9,127	1,022	17,557	428	35	—	8,058	36,227
負債總額								36,2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85	26	104	2	—	—	82	499
折舊	158	22	1,034	13	—	—	38	1,265
攤銷	60	—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3,422	3,723
利息收入	1,974	5,124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3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
匯兌收益淨額	—	559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964
雜項收入	561	1,176
	7,219	18,868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177	2,828
放債利息支出	236	—
其他業務分類利息支出	63	—
其他利息支出	4	16
	480	2,844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39,615	52,1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994	1,125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89
	40,609	53,332
核數師酬金	872	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055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7,367	4,671
呆壞賬撥備	2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5,487	4,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832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447
就索償向客戶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支付賠償	7,163	—
匯兌虧損淨額	390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656	72	34	1,762
郭金海	43	1,432	64	34	1,573
角山徹	—	1,288	56	34	1,378
黃麗萍	—	1,075	47	34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27	—	—	—	227
余擎天	190	—	—	—	190
	687	5,451	239	136	6,513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469	1,738	34	3,241
郭金海	—	1,306	914	34	2,254
角山徹	—	1,182	906	34	2,122
黃麗萍	—	953	400	34	1,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32	—	—	—	232
馬照祥	205	—	—	—	205
余擎天	182	—	—	—	182
	619	4,910	3,958	136	9,623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9	968
酌情花紅	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040	980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抵免)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88	(495)

稅項支出(抵免)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461)	12,169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5,191)	2,008
不可扣減之開支	2,517	1,421
稅項豁免收益	(3,253)	(3,0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6,199	2,51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52)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2,8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88	(495)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2,664,000港元)中，虧損9,9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71,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	—	5,626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2,66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2,632,000股(二零零八年：556,303,245股)計算。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出現反攤薄影響，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9,940,163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820	109	266	288	1,483
添置	—	3	106	390	499
折舊	(820)	(57)	(162)	(226)	(1,265)
於結算日	—	55	210	452	717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	55	210	452	717
添置	2,653	369	34	550	3,606
出售	—	(14)	(11)	(12)	(37)
折舊	(589)	(79)	(105)	(354)	(1,127)
於結算日	2,064	331	128	636	3,15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成本	4,745	758	2,002	4,789	12,294
累計折舊	(4,745)	(703)	(1,792)	(4,337)	(11,577)
	—	55	210	452	7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398	1,038	1,977	5,207	15,620
累計折舊	(5,334)	(707)	(1,849)	(4,571)	(12,461)
	2,064	331	128	636	3,1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290	350
攤銷	(60)	(60)
於結算日	230	290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0	600
累計攤銷	(370)	(310)
	230	290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減值虧損撥備	(3,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199	57,886
	141,436	123,123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2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00股普通股 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 銷單位信託、互惠 基金、保險相關產品 及提供保險代理與 經紀服務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 財務服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 及1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55,000,000股普通股 及2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 借貸及投資顧問 服務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保險相關產品、 提供個人財務顧問 與策劃服務及提供 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敦沛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3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股普通股)	—	70%	尚未展開業務
郭沛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18	942
商譽	2,774	1,918
減值虧損撥備	(832)	—
	3,560	2,8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0.17%(二零零八年：29.5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集團綜合目的，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960	751
流動資產	2,519	2,438
流動負債	(450)	(5)
資產淨值	4,029	3,1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18	9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1,437	88
年內虧損	(602)	(2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13)	(71)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1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集團 持有	由聯營公司 持有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香港/香港	2,000,000港元	65%	51%	35%	基金管理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TFSL之全資 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65%	51%	35%	尚未展開業務

兩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TFSL全體股東互相同意。由於本集團對TFSL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TFSL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995	—
流動負債	(52)	—
資產淨值	1,943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	991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		
收益	—	—
年內虧損	(57)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年內虧損	(29)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14,427	14,427	—	—
減值虧損撥備	(9,787)	(4,300)	—	—
	4,640	10,127	—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95,285	92,413	69,098	65,151
	99,925	102,540	69,098	65,151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53,1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6,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向敦沛證券質押賬面總值20,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591,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授予本公司孖展信貸額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0.05%	擁有及經營 香港唯一證券 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 與相關結算所

17.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內嵌衍生工具	14,603	22,369
	897	1,010
其他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15,500	23,379
	—	(7,803)
	15,500	15,576

本公司已向銀行質押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貨交易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2,000	2,000

19.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1,198	127
有抵押	2,692	292
	3,890	419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3,216)	(233)
	674	186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結算日，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二零零八年：於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25.59%(二零零八年：零至5%)計息。

2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	36,037	8,435	7,258	8,435

本公司已向滙豐證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6,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35,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授孖展信貸額之抵押品。

21.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6,129	4,270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7,281	35,818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34,148	76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6,704	2,0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24,272	30,93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50	11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244	499
		108,828	74,464

孖展借貸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本集團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信貸管理委員會(「CCC」)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評估信貸風險。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釐定，並按照管理層之授權核准。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已按CCC釐定之孖展比例質押已核准證券。

CCC定期審閱及釐定孖展比例。

追收孖展進度需每日監察，並定期審閱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另就被視為呆賬之款項作出撥備。

結算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視乎個別股票交易所要求而定)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4,576	3,594
逾期：		
30日內	1,472	623
31至90日	35	2
91至180日	2	51
超過180日	149	—
	6,234	4,270
呆壞賬撥備	(105)	—
	6,129	4,270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
於結算日	105	—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4,828	31,594
逾期：		
30日內	1,902	2,271
31至90日	16	—
91至180日	36	—
超過180日	499	1,953
	37,281	35,818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381,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670,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1,9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953)
於結算日	—	—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以及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存款之按金3,0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0,000港元)。於結算日，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 (v) 於結算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逾期：		
超過180日	7	10
呆壞賬撥備	(7)	(10)
	—	—

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	1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	313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10)	(93)
已收回款項	(48)	(324)
於結算日	7	10

賬面值4,0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00,000港元)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RCCC」)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結算日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943	6,170	134	105
存放於敦沛證券信託賬戶之按金	—	—	1,841	—
	5,943	6,170	1,975	105

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質押存款	866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66	105,924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36,132	106,76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105,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490,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用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24.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31,000	—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證券認購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2厘。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290	1,083
— 證券孖展客戶	(i)	974	114
— 期貨客戶	(ii)	9,350	15,508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41	5,59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129	57
	(iv)	17,784	22,360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視乎個別股票交易所要求而定）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108,2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810,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84)	(60)
稅項虧損	84	6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4	60	(84)	(6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4)	(60)	84	6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78	60
稅項虧損	103,154	67,328
於結算日	103,232	67,388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62,632	56,263	264,383	26,4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5,080	508
發行紅股	—	—	266,169	26,617
發行新股份	—	—	27,000	2,700
於結算日	562,632	56,263	562,632	56,263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以每持有1股配發1股的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新股，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紅股。該等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就所獲授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36港元	0.325港元	0.33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420	3,000	1,492	12,912
已行使	(1,820)	(2,000)	(292)	(4,112)
已失效	(280)	—	—	(2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320	1,000	1,200	8,520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2.5年(二零零八年：3.5年)。上市前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0至21頁。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本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並無或毋須就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78港元	1.50港元	0.335港元	0.92港元	0.23港元	0.261港元	0.28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15,286	1,200	—	—	—	16,486
已授出	600	14,000	—	—	—	—	—	14,600
已行使	—	—	(2,754)	—	—	—	—	(2,754)
已失效	(80)	(12,000)	—	—	—	—	—	(12,0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20	2,000	12,532	1,200	—	—	—	16,252
已授出	—	—	—	—	800	6,912	1,140	8,852
已失效	(100)	—	(692)	—	—	—	—	(7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0	2,000	11,840	1,200	800	6,912	1,140	24,312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8.3年(二零零八年：8.5年)。上市後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1至22頁。

(c) 購股權之公允值

經董事評估並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參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本集團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536,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	投資重估					撥派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8,047	50,957	40,836	—	—	36,655	5,593	212,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4,692	—	—	—	—	—	—	14,6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5,362)	—	—	—	—	—	—	(5,362)
年內溢利	—	—	—	—	—	12,664	—	12,664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5,593)	(5,59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 償付開支	—	—	—	536	—	—	—	536
發行紅股	—	(26,617)	—	—	—	—	—	(26,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818	—	—	—	—	—	1,818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30,920	—	—	—	—	—	30,920
換算一家海外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21	—	—	421
擬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	(5,626)	5,6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3,693	5,626	235,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總計	少數股東	總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3,693	5,626	235,567	—	235,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872	—	—	—	—	—	—	2,872	—	2,872
年內虧損	—	—	—	—	—	(31,547)	—	(31,547)	(2)	(31,549)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5,626)	(5,626)	—	(5,626)
換算一家海外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61)	—	—	(61)	—	(61)
業務合併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5	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0,249	57,078	40,836	536	360	12,146	—	201,205	43	201,248

本公司	投資重估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	保留盈利	擬派	總計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3,883	50,717	65,059	—	22,739	5,593	197,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87	—	—	—	—	—	1,887
年內虧損	—	—	—	—	(6,071)	—	(6,071)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593)	(5,59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	—	—	536	—	—	536
發行紅股	—	(26,617)	—	—	—	—	(26,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818	—	—	—	—	1,818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30,920	—	—	—	—	30,92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5,626)	5,6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5,770	56,838	65,059	536	11,042	5,626	194,87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5,770	56,838	65,059	536	11,042	5,626	194,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947	—	—	—	—	—	3,947
年內虧損	—	—	—	—	(9,943)	—	(9,943)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5,626)	(5,6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9,717	56,838	65,059	536	1,099	—	183,249

29. 儲備(續)

附註：

(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83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v)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6,1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727,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92	1,226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98)	(101)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994	1,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a)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 (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928	6,016
	有關連公司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 敦沛香港(附註)	租賃汽車付款	240	20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b) 敦沛製作乃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港元購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貸款及 應收款	計入損益之 資產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總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9,925	99,925
其他金融資產	—	897	14,603	—	15,500
貸款及墊款	3,890	—	—	—	3,89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36,037	—	—	36,037
應收賬款	108,828	—	—	—	108,828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5,943	—	—	—	5,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	—	2,000
已抵押存款	866	—	—	—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66	—	—	—	35,266
	156,793	36,934	14,603	99,925	308,2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1,000
應付賬款		17,78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12
應付稅項		88
		58,684

本集團	按公允值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2,540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	1,010	22,369	—	23,379
貸款及墊款	419	—	—	—	41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賬款	74,464	—	—	—	74,464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6,170	—	—	—	6,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	—	2,000
已抵押存款	836	—	—	—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24	—	—	—	105,924
	189,813	9,445	22,369	102,540	324,167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2,36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867
		36,227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098	69,098
其他金融資產	—	897	14,603	—	15,5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7,258	—	—	7,25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79,199	—	—	—	79,199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975	—	—	—	1,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3	—	—	—	4,613
	85,787	8,155	14,603	69,098	177,643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68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151	65,151
其他金融資產	—	1,010	22,369	—	23,37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7,886	—	—	—	57,886
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05	—	—	—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86	—	—	—	34,986
	92,977	9,445	22,369	65,151	189,942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04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以及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RC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作認購新股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公司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二零零八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計息借貸	31,000	—	31,000	—	—	—
應付賬款	17,784	—	17,784	22,360	—	22,3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844	2,968	9,812	9,715	4,152	13,867
	55,628	2,968	58,596	32,075	4,152	36,227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8	—	368	3,829	216	4,04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結算日市場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六月三十日	高點/低點	六月三十日	高點/低點
香港－恒生指數	18,379	23,369 / 10,676	22,102	31,958 / 19,3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二零零八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結算日，倘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3,6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4,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9,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241,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資產負債表外之未平倉坐盤買賣金融工具，即股票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平倉買賣期貨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好倉之到期日		
三個月內	103,846	103,32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
	103,846	103,322
淡倉之到期日		
三個月內	47,237	25,5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1,716
	47,237	27,236

金融工具可因相關工具有關期限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或不利。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工具提供比較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受之價格風險。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貨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結算日，本集團為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向銀行借貸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12%(二零零八年：0%)。

3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414	735
就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	579
向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	60,000	—
	60,414	1,3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7	7,7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39	13,946
	13,946	21,712

36.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8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 (c) 年內兩項於二零零八年年報附註35(c)及(d)所披露之或然索償已全數清付。
- (d) 於二零零九年，證監會對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徵收罰款4,000,000港元，而其前任持牌代表則被停牌九個月。該等紀律處分乃於證監會就接獲本公司客戶之投訴及其前任持牌代表之不良操守進行調查後作出。有關罰款已於年內全數清付，故董事認為就此方面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五年 財務概要

以下為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76,766	64,096	85,709	109,774	67,7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7,589	14,008	12,169	(31,461)
稅項	737	(3,328)	(30)	495	(88)
年內(虧損)溢利	(11,111)	4,261	13,978	12,664	(31,54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56)	4,242	13,978	12,664	(31,547)
少數股東權益	(55)	19	—	—	(2)
	(11,111)	4,261	13,978	12,664	(31,549)
股息	—	—	5,593	5,626	—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611	49,721	82,111	124,169	126,039
流動資產	127,306	149,315	393,861	203,888	190,156
資產總值	176,917	199,036	475,972	328,057	316,195
流動負債	(48,701)	(47,575)	(237,446)	(36,227)	(58,684)
非流動負債	(20)	—	—	—	—
負債總值	(48,721)	(47,575)	(237,446)	(36,227)	(58,684)
總資產淨值	128,196	151,461	238,526	291,830	257,511
流動比率	2.61	3.14	1.66	5.63	3.24
資本負債比率	0%	0%	65.4%	0%	12%